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2596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政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 冯鹏展，电话：020-83730431；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武小云，电话：020-83732230。

邮 箱：wuxiaoyun@gdcd.gov.cn



# 广东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提升我省道路运政数据质量，夯实道路运输行业信息数据的基础，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开展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和道路运政信息系统“两客一危”车辆运政基础数据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7〕994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完成我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运政基础数据的核对、清理和补充工作，提升基础数据的质量，探索建立保障基础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提高我省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和服务工作效能。到2017年底，全面完成省运政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清理、核对和补充工作；到2018年底，实现省运政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录入、更新、存储的规范化、标准化。

## 二、工作内容

### （一）清理道路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数据。

1. 道路运输车辆数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对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六个月的道路运输车辆，依法注销有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办理相关车辆的注销手续。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数据：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超过 180 日未申请换证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教练员除外），注销其从业资格证，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办理相关从业人员的注销手续。

### （二）核实、清理道路运输“僵尸”业户和车辆数据。

1. 道路运输业户数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w001506 业户查询”模块，查询“经营范围”为空、“状态”不为“注销”的业户清单，逐一查证是否属于非道路运输业户或已退出道路运输市场的业户。若不属于，应补全其基础信息；若属于，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办理相关业户的注销手续。

2. 道路运输车辆数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查询“新增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审验有效期”为空、“状态”不为“注销”的车辆清单，逐一查证是否属于非道路运输车辆或已退出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若不属于，应补全其基础信息；若属于，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办理相关车辆的注销手续。

### （三）补充完善线路、道路运输业户和车辆关键信息。

1. 班车客运线路：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查询“线路种类”信息缺失及不规范的班车客运线路，按《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要求，使用客运

线路综合业务模块进行基础信息的补充和完善。

2. 道路运输业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查询“公司类型”、“经济类型”信息缺失的道路运输业户，对于“公司类型”信息缺失的，使用业户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模块，依据业户实际情况选择“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补充登记，相应补充、修正业户“控股公司经营许可证号”信息；对于“经济类型”信息缺失的，使用业户信息综合管理业务模块，依据业户工商营业执照信息进行基础信息的补充和完善。

3.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通过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对“车辆装备等级”信息为空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进行补充完善。

#### （四）规范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核心数据采集。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系统开发单位应按《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JT/T1049)、《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JT/T697)及《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编目编码规则》(JT/T415)的要求，优化系统的数据录入功能和信息填报功能，保证核心数据指标中具体字段信息的完整性，规范省道路运政系统数据的采集和填报，确保核心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广东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操作指引》以及各地市待清理、核对及补充的数据表将在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进行发布，请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下载参阅。各单位在工作中

发现的其他需要清理、核实、补充和修正的信息也应及时处理。

### 三、时间安排

（一）2017年10月，全省重点开展逾期六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两客一危”车辆清理工作，疑似“僵尸”车辆的核实与清理工作，班车客运线路和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补充完善工作。

（二）2017年11月，全省重点开展逾期六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普通货运车辆清理工作，疑似“僵尸”业户的核实与清理工作。

（三）2017年12月，全省重点逾期180天未申请换证的从业人员清理工作，道路运输业户关键信息补充完善工作。

（四）2018年全年，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系统开发单位按照要求规范数据填报，优化系统功能，确保核心数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 四、工作分工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运政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对进度滞后地市进行约谈或通报。

（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负责具体实施、监管全省运政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按季度汇总全省工作进展情况报厅。

（三）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辖区内数据质量提升具体工作；按季度上报辖区内运政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进度；落实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并与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接，于2017年10月20日前填报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报省道路

运输管理局。

（四）各级运政业务许可单位负责数据质量提升的具体工作，按操作指引及时清理、核实、补充各类数据；核对更新辖区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各类数据；推送更新自建业务系统的审批数据；按相关标准提高自建业务系统的数据规范性。

（五）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开发单位负责做好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数据质量提升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附件

### 运政系统数据质量提升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及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QQ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道路运政信息系统开发单位。